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文件

中矿大京组字〔2017〕1号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举办 第35期业余党校培训班暨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和党校培训计划，定于4月中旬举办我校第35期业余党校培训班暨发展对象培训班。为做好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和意义

通过培训，使学员比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深化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和对党的认知，受到一次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从而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培训对象

本期培训班培训对象为：未参加过学校发展对象培训班且计划在一年内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即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

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基层党委备案的，可列为发展对象。

三、培训纪律和要求

1.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参加培训人员的报名、编组和讨论等组织管理工作。在落实培训计划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严格执行培训纪律，确保出勤率。

2.培训期间，学员要严格遵守党校课堂纪律；要积极参加小组研讨和参观学习活动。请假超过 2 节课或出现旷课的学员取消本次培训资格。找人顶替上课和考试违纪的学员取消考试资格，在校期间两年内不得发展入党。

3.培训采用统一考试、小组学习研讨记录以及出勤考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党课结课后安排结业考试，考试后一周交研讨记录（格式见 zzb.cumtb.edu.cn）。各项考核均合格的学员，由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课程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